

一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：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許祐嘉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游玉美

紀錄：詹益川

主席宣佈開會（開幕典禮如儀進行）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主席致開會詞。（另錄）

2、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等。

二、第一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：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許祐嘉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游玉美

紀錄：詹益川

主席宣佈開會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，合於法定人數，正式宣佈開會。

2、乙、討論事項

1、討論公所提案（詳如決議事項）。

散會：上午十一時五十分。

三、第二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：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許祐嘉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王宏銘

紀錄：詹益川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，合於法定人數，正式宣佈開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1、討論公所提案。

四、第三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。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：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許祐嘉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王宏銘

紀錄：詹益川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，合於法定人數，正式宣佈開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1、下鄉考察

五、第四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：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許祐嘉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游玉美

紀錄：詹益川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，合於法定人數，正式宣佈開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1、討論公所提案。

六、第五次會議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王宏銘、游玉美、林明宗、王永安、許瑞芳、許月鈴、蔡天瑞、顏財託、許全守、陳何男等十人。

列席：鄉長蔡鴻喜、秘書陳玉照、民政課長王淑君、財政課長許墩釗、建設課長聞慶璽、主計主任洪建裕、社會課長陳宜蓮、農業課長陳妙貞、市場管理員許祐嘉、政風主任陳立宏、托兒所所長林粹秀、圖書館館長蔡孟娜、代表會秘書詹益川。

主席：王宏銘

紀錄：詹益川

甲、報告事項

1、主席報告：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，合於法定人數，正式宣佈開會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1、討論公所提案。

散會：上午十二時 00 分。

一、主席致開會詞

主席 游玉美

鄉長、秘書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！

今天是本會第 21 屆第 11、12 次的臨時會，因公所很多案件提案須本會同意，急需業務推行，請本會各席審議，盼望大會圓滿成功，謝謝。

二、代表會報告

秘書 詹益川

- 1、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已印送各代表，如無誤漏，請予以追認。
- 2、本次臨時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召開，並報請縣政府備查。
- 3、議事日程報告（詳如附錄）
- 4、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，出席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，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。

三、主席致閉會詞

主席 王宏銘

公所秘書、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，大家好！

感謝鄉長、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，本會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本會同仁，此(11、12)次臨時會召開六天議程，感謝各位辛苦出席與列席，臨時會到此結束。感謝各位。

鄉公所提案

第一號案

提案人：鄉長蔡鴻喜

類別：建設課

案由：內政部核定本所補助辦理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補助計畫「大城鄉大城運動公園(第二期)整體營造計畫」，核定總經費為新台幣 700 萬元整，其中內政部補助 595 萬元整(85%)，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 105 萬元整(15%)，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02557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000760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」及第 6 款規定：「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。」
- 三、因今(110)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請 貴會審議公決，以利執行。

大會議決：通過。

第二號案

提案人：鄉長蔡鴻喜

類別：建設課

案由：因本鄉多處溝渠、擋土牆及道路橋樑等設施，長期受颱風豪雨侵襲，造成設施已達到必要改善之程度，工程改善經費為新台幣 3000 萬元整，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因 110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請 貴會審議公決，以利執行。

大會議決：通過。

第三號案

提案人：鄉長蔡鴻喜

類別：建設課

案由：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新台幣 30 萬元整辦理「110 年度路平專案（開口契約）」，敬請 貴會予以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5 日府工養字第 110007352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符合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，所使用之支出。」
- 三、因今(110)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 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1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辦法：請 貴會審議公決，以利執行。

大會議決：通過。